

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7月11日觀人字第0966000429號函訂定

99年6月8日觀人字第0990017087號函修正

99年11月5日觀人字第0990035589號函修正

100年2月23日觀人字第1000004165號函修正

102年3月26日觀人字第1026000165號函修正

106年4月13日觀人字第1066000305號函修正

111年5月25日觀人字第1116000263號函修正

113年2月15日觀企字第1132000119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初審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署長指定擔任，其餘委員，除由署長就本署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委員中至少含三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企劃組組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企劃組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

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署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